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曉燕

代理人 兼

聲 請 人 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5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林銘宏	107年12月24日	未記載	15,500,000元	CH364670	